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9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4日至8月15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持有的公司16,600,000股股票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3173	黄洪林	1,000,000	415.00	0.23%
	236531344	张宇	2,600,000	1,076.40	0.61%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9711	项国华	1,500,000	697.50	0.35%
	236528004	黄洪林	4,000,000	1,844.00	0.93%
	236529197	李燕平	1,000,000	461.00	0.23%
	236531296	张宇	6,500,000	2,990.00	1.52%
合计			16,600,000	7,483.90	3.87%

● 经查询，竞买人黄洪林、项国华、李燕平所持公司合计7,500,00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过户完成后，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54,555,500股下降至47,0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73%下降至10.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8,146,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646,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2%。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公司7,500,000股股票已解

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3173	黄洪林	1,000,000	415.00	0.23%
	236531344	张宇	2,600,000	1,076.40	0.61%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36529711	项国华	1,500,000	697.50	0.35%
	236528004	黄洪林	4,000,000	1,844.00	0.93%
	236529197	李燕平	1,000,000	461.00	0.23%
	236531296	张宇	6,500,000	2,990.00	1.52%
合计			16,600,000	7,483.90	3.87%

经查询，竞买人黄洪林、项国华、李燕平所持公司合计7,500,000股股票已

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于2026年10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股份中，除上述过户事项外，张宇所持公司合计9,100,000股股票亦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6-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股份中，竞买人所持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575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钟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15日至205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665557503
实际控制人	李金钟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575室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05888

2.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创能明	54,555,500	12.73	47,055,500	10.98	司法拍卖	2026年10月19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4,555,500	12.73	47,055,500	10.98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629,500	9.71	41,629,500	9.71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9,345,000	6.85	29,345,000	6.85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803,691	4.15	17,803,691	4.15
李金钟	无限售流通股	12,295,000	2.87	12,295,000	2.87
赵孝芳	无限售流通股	22,517,775	5.25	22,517,775	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8,146,466	41.57	170,646,466	39.82

三、本次解除质押、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54,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因创能明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创能明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54,55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3.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47,055,500
剩余持股比例	1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05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8%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3.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47,055,500
剩余持股比例	10.9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47,055,5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亿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亿元或5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亿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0亿元或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亿元，同比增加约56%。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0亿元，同比增加约3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法定披露数据，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利润总额：1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亿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改善等；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较高投资收益；确认外汇套期损失、资产减值，以及预提涉税诉讼损失和缴纳消费税等，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6年第三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6年	2025年	增减幅	2026年	2025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权益份额）	9.4	9.3	2%	29.2	28.2	4%
商品煤销量（权益份额）	9.0	10.7	-16%	28.8	27.3	6%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170	140	21%	159	146	9%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3季度			1-3季度		
	2026年	2025年	增减幅（%）	2026年	2025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4,377	4,603	-4.90	13,179	13,589	-3.02
2.商品煤销量	4,450	4,612	-3.51	12,741	12,643	0.77
其中：自产煤销量	4,026	4,451	-9.55	12,074	12,235	-1.32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产量	101.09	106.68	-5.24	336.33	337.44	-0.33
2.销量	98.50	99.93	-1.43	327.23	321.38	1.82
（二）乙二醇						
1.产量	8.17	11.61	-29.61	29.19	30.73	-5.00
2.销量	8.20	11.48	-28.61	30.57	30.58	-0.04
（三）醋酸						
1.产量	21.16	28.76	-26.40	78.41	80.56	-2.67
2.销量	15.60	21.37	-27.01	57.61	57.37	0.42
（四）全馏分液体石蜡						
1.产量	9.37	10.78	-13.08	31.87	33.97	-6.17
2.销量	9.83	12.42	-20.87	31.72	34.06	-6.87
（五）石脑油						
1.产量	4.94	6.28	-21.43	16.40	18.78	-12.66
2.销量	5.08	6.40	-20.56	16.50	18.85	-12.49
（六）尿素						
1.产量	18.29	21.92	-16.53	61.02	72.82	-16.20
2.销量	17.37	18.60	-6.61	55.69	67.14	-17.06

注：

①商品煤销量是指出售至外部市场的自产煤及贸易煤销量之和，不包括出售至内部化工、电力板块的煤炭销量。

②上表中产量、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2月6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天内（即2026年10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26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编：215233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事项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与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冻结梅州棕沅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年10月20日，经公司内部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因上述案件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220.37元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220.37
合计	-	-	-	2,220.37

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中仍存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6,887,834.12
合计	-	-	-	16,887,834.12

三、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解除冻结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办理梅州棕沅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冻结资金16,887,834.12元，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解除冻结后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6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22,474,112.4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15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56,612,330.4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0月1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合计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3,920,000.00元。

2026年10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5,638,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洪余和先生

独立董事：张岩先生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9816

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50,790,343.78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宇辰"）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皖04民初34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凤台县兴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7月，原告与被告乾景宇辰签订《国内采购代理协议》，约定乾景宇辰委托原告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货物，由向原告支付每笔交易20%的预付款，在原告代垫全部货款之日起3日内，乾景宇辰应当付清剩余的80%货款，并约定逾期收取滞纳金。若乾景宇辰逾期付款，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乾景宇辰承担。

其后，双方签订《国内采购代理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告代垫全部货款之日起120日内，乾景宇辰应当付清剩余的80%货款。为保障上述合同债权实现，国晟能源、乾景宇辰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由两公司对《国内采购代理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垫资款、资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履行期内，截至2026年7月31日，乾景宇辰公司共计欠付122,818,715.80元垫付货款，资金服务费3,177,152.70元，逾期滞纳金24,744,475.28元，合计150,740,343.78元。

经多次催告，被告均不予理睬，故诉至淮南中院。

（三）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垫资款122,818,715.80元，资金服务费3,177,152.70元，逾期滞纳金24,744,475.28元(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款清息止)。

2、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50,0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案件判决结果为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